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八年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二零一八年年報內執行董事報告書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約198,680,000港元的附加資料：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i) 約100,000,000港元用於為中國著名的物業發展提供資金。(由於出售茂名土地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有所變化。本公司擬重新分配用於茂名物業發展的所得款項(i)約30,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拓展本公司證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融資)；及(ii)約70,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發展本公司貸款融資服務)；	(i) 約140,000,000港元已用於發展其貸款融資服務；及 (ii) 約48,000,000港元已用於其證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融資)。約10,680,000港元尚未動用。	(i) 約140,000,000港元已用於發展其貸款融資服務；及 (ii) 約58,680,000港元已用於其證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融資)。
(ii) 約28,68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拓展公司證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融資)；及		
(iii) 約70,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發展其貸款融資服務。		

除上述附加資料外，二零一八年年報中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謝炳先生(主席)、吳曉林先生及潘喜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劉湛清先生及肖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謝浪先生。